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546,6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026,7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8,9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036,798.60元。2016年9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57,036,798.60	
加：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1,283,861.08	
减：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2,622,437.12
	2019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19,943,509.12
	合计	162,565,946.24
减：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3,36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697.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2,391,016.34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支出 215,925,946.24 元，包含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3,035,273.05 元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3,36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21 号》报告鉴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0375	募集资金专户	10,387.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57	募集资金专户	66,867.44
	859510010120700025	定期存款专户（“定活通增值”存款）	99,3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698500170	募集资金专户	4,198.46
	704357921	定期存款专户（6 个月）	53,009,563.42
合 计			152,391,016.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283,861.08 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利息收入 911,499.33 元），已扣除手续费 3,697.1 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手续费 282.22 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
1: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03.6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9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内容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否	26,635.76	26,635.76	1,994.35	16,256.59	61.03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无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否	9,067.92	9,067.92	750.00	5,336.00	58.84		不适用	否	无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无
合计		—	45,703.68	45,703.68	2,744.35	31,592.59	69.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份完成投产，产能的释放和设备的整合需要一定的过程，故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21 号》报告鉴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3,035,273.0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仍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p>注 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p> <p>注 2：“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p>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p>	